

安徽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自然资源市场信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公布，失信认定、惩戒及信用修复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自然资源市场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级自然资源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主体”）在自然资源市场信用监管过程中，应当保证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个人隐私，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六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和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信息组成。

基本信息是指信用主体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等。

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在土地市场、矿业权市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自然资源中介服务、自然资源工程项目等自然资源监管领域产生的合同内容信息和履约义务信息等。

第七条 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由录入人员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导入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信息,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录入”的原则,除系统自动生成的信息外,录入人员应当自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准确、完整的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信息,由省自然资源厅具体承办处室负责录入;市、县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信息,由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承办科(股)室负责录入。

第八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应当在系统中进行标注,注明该信息尚处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状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取消标注;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撤销相关信用信息;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变更相关信用信息。

第九条 鼓励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信用主体的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失信认定和惩戒

第十条 自然资源市场信用失信行为,包括土地市场失信行为、矿业权市场失信行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失信行为、自然资源中介服务市场失信行为、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失信行为等。

其他失信行为包括因违法被依法处罚、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行政强制及其他应当予以惩戒的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失信行为的认定按照“谁监管、谁认定”的原则，由监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出认定，并将失信认定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信用主体失信行为信息的公开由监管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公开之外，自信用主体失信行为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托“信用安徽”网站和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或其他渠道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公示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1年。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公示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3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公示网站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四条 监管主体应当自信用主体失信行为信息产生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信用主体。

第十五条 监管主体应向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社会公众可通过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或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查询。

信用主体申请查询本人信用信息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查询本人信用信息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证明和委托证明。

第十六条 对自然资源市场失信行为，由监管主体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市场失信行为惩戒清单》实施惩戒。

第十七条 信用主体失信行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信用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监管主体除了按规定使用信用信息实施惩戒外，还应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监管主体在行使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和工程项目管理等事项中，通过“信用安徽”网站、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或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信用主体的信息并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章 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信用主体认为失信认定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向作出认定的监管主体提出异议信息处理申请，提出异议信息申请时，应附具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监管主体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对核查后确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及时予以答复；对核查后确定需撤销、修改作出的失信认定的，应及时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予以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在失信认定撤销、修改后，监管主体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异议信息处理期间，监管主体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对该信用信息作出“异议处理中”的标注。异议处理完成或申请核查期满的，取消异议信息标注。

第二十二条 信用主体主动改正失信行为、已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监管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监管主体应在收到申请后 8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处理结果。修复完成后，监管主体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信用主体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信用主体对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反馈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徽省国土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实施办法(试行)》《安徽省国土资源市场领域失信行为惩戒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办法公布后，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安徽省自然资源市场失信行为惩戒清单(2020年版)